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與聯想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 2022 年 8 月公告。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 2025 年 8 月 11 日屆滿，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已就 2025 年延長過渡服務協議達成協議，並於 2025 年 8 月 12 日訂立 2025 年服務協議，以為本集團與聯想集團之間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續期，期限為截至 2028 年 8 月 11 日止三年。

聯想為電訊盈科網絡服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聯想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 2025 年延長過渡服務協議及 2025 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2025 年延長過渡服務協議及 2025 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且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的規定，故此，2025 年延長過渡服務協議及 2025 年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 2022 年 8 月公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 2025 年 8 月 11 日屆滿。因此，於 2025 年 8 月 12 日，本集團與聯想集團各自成員公司已(i)根據過渡服務協議的條款，選擇將其期限再延長三年，直至 2028 年 8 月 11 日止；及(ii)訂立 2025 年服務協議，以為電訊盈科服務協議及香港電訊服務協議項下之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續期，期限為截至 2028 年 8 月 11 日止三年。

2025 年延長過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i.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電訊盈科（北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 ii. Lenovo PCCW Solutions（聯想的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 日期 : 2025 年 8 月 12 日
- 主要事項 : Lenovo PCCW Solutions（作為服務供應商）將透過向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及電訊盈科（北京）（作為服務接受方）提供員工借調及其他支援服務，履行或促使履行若干保留客戶合約，以及所有相關工作指令、採購訂單及其他類似客戶要求。
- 過渡服務費 : 服務費將按月結算，金額按有關期間的總工作天數及每名員工的月薪另加 5%利潤釐定。

下表載列截至 2028 年 8 月 11 日止三年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及電訊盈科（北京）（作為服務接受方）應付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年度上限：

<u>期間</u>	<u>年度上限（百萬美元）</u>
由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1.9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129.6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145.5
由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11 日	82.3

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預計履行服務接受方若干客戶合約所需服務水平及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資源而釐定。

下表載列由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間根據過渡服務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

<u>期間</u>	<u>過往交易總值（百萬美元）</u>
由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76.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81.6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34.9

年期：除另行終止外，2025 年延長過渡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由 2025 年 8 月 12 日開始並於三年期限內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一方可在該期限結束時及其後每次三年延續期結束時選擇將協議再續期三年。

2025 年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i. HK Telecom（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ii. PCCW Digital Solutions（聯想的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主要事項：PCCW Digital Solutions 將向 HK Telecom 及其聯屬公司（因此包括本集團）提供多項資訊科技服務，內容有關：

- a) 變更管理服務；
- b) 雲端寄存服務；
- c) 業務恢復服務；
- d) 服務台、事故管理及問題管理服務；
- e) 安全管理服務；
- f) 技術平台服務；
- g) 應用管理服務；

- h) 系統開發及提升服務；及
- i) 相關文件、審計及合規支援、監管支援及諮詢服務。

此外，PCCW Digital Solutions 將向 HK Telecom 及其聯屬公司提供材料（包括硬件及軟件）、報告、計劃、模型、文件及／或其他由 PCCW Digital Solutions、其任何分包商、供應商或代理開發或供應的材料。PCCW Digital Solutions 亦將於協議有效期內就根據協議提供上述服務對系統、硬件、平台、軟件、人員技能、流程及方法提供補充、修改、替換、提升及其他升級，以便緊貼技術進步或改進，以及提供業務流程及物流服務及其他不時協定的服務。

服務費：服務將由 HK Telecom 或其相關聯屬公司（按適用）支付並經參考第三方客戶的平均費率按市場費率收費。就業務流程、訂單完成及物流服務而言，費用將按服務的實際使用量收費，例如所安裝的應用程式及支援伺服器的數目、建設過程及保養期間所需的支援人員數目，以及現行市場價格，並按彭博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作出調整。

下表載列截至 2028 年 8 月 11 日止三年就 2025 年服務協議項下應付服務費年度上限：

<u>期間</u>	<u>年度上限（百萬美元）</u>
由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8.1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170.4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154.5
由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11 日	37.7

2025 年服務協議項下應付服務費的相關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香港電訊服務協議及電訊盈科服務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因應對網絡安全控制需求日益增加而對及時且高質素系統升級的需求及 2025 年服務協議項下預計所需服務水平及提供服務所需的資源而釐定。

下表載列由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間根據香港電訊服務協議及電訊盈科服務協議的過往交易總額：

<u>期間</u>	<u>過往交易總值（百萬美元）</u>
由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2.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96.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78.7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51.8

年期：2025 年服務協議的年期於 2025 年 8 月 12 日開始並於直至 2028 年 8 月 11 日止三年期限內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 2025 年延長過渡服務協議及 2025 年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 2025 年延長過渡服務協議及 2025 年服務協議將持續(i)加強本集團與聯想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ii)促進 ITS 業務的業務及營運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及(iii)有助實現業務連續性及提升營運效率，同時將任何阻礙本集團持續經營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2025 年延長過渡服務協議及 2025 年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5 年延長過渡服務協議及 2025 年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基於正常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且其條款（包括有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董事於 2025 年延長過渡服務協議及 2025 年服務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並無董事就董事會批准該等協議及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的涵義

聯想為電訊盈科網絡服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聯想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 2025 年延長過渡服務協議及 2025 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2025 年延長過渡服務協議及 2025 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且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的規定，故此，2025 年延長過渡服務協議及 2025 年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電訊盈科是一家以香港為總部的環球公司，在電訊、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均持有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科技及電訊以及相關服務，包括企業方案、個人流動通訊、整體家居方案、媒體娛樂及其他新業務如會員獎賞計劃、金融科技及健康科技服務；並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電訊盈科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本集團亦透過其於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權益，於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中擁有權益。

有關聯想集團的資料

聯想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起在聯交所上市。聯想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及銷售智能設備（個人電腦、工作站、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基礎設施（服務器、存儲、邊緣計算、高性能計算及軟件定義基礎設施）、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25 年延長過渡服務協議」	指	經有關訂約方按相同條款延長三年的過渡服務協議，其若干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告「2025 年延長過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2025 年服務協議」	指	HK Telecom 與 PCCW Digital Solutions 於 2025 年 8 月 12 日訂立的資訊科技、物流及其他承包商服務協議，其若干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告「2025 年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實體、受另一實體控制或與另一實體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實體
「2022 年 8 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12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過渡服務協議、電訊盈科服務協議及香港電訊服務協議
「本公司」或「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 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下列協議： (a) 過渡服務協議； (b) 香港電訊服務協議；及 (c) 電訊盈科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
「HK Telecom」	指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服務

「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合訂單位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香港電訊信託」	指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其股份合訂單位與香港電訊聯合發行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香港電訊服務協議」	指	HK Telecom（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PCCW Digital Solutions（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作為前服務供應商）所訂立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12 日的資訊科技、物流及其他承包商服務協議
「ITS 業務」	指	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從事的業務，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聯想」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
「聯想集團」	指	聯想及其附屬公司
「Lenovo PCCW Solutions」	指	Lenovo PCCW Solutions Limited（前稱 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聯想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電訊盈科（北京）」	指	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開發、系統整合、諮詢服務及信息化工程項目服務
「PCCW Digital Solutions」	指	PCCW Digital Solution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Lenovo PCCW Solutions 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商業客戶提供電腦服務及知識產權／資訊科技相關的增值服務

「電訊盈科網絡服務」	指	電訊盈科網絡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PCCW Solutions 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電訊盈科服務協議」	指	PCCW Solutions（作為服務接受方）與 PCCW Digital Solutions（作為服務供應商）所訂立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12 日的資訊科技、物流及其他承包商服務協議
「PCCW Solutions」	指	PCCW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指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網絡服務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向公營界別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服務協議」	指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及電訊盈科（北京）（作為服務接受方）與 Lenovo PCCW Solutions（作為服務供應商）所訂立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12 日的協議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指明外，所呈報貨幣價值乃按概約基準換算，並以 1.00 美元=港幣 7.80 元的匯率換算。百分比及以百萬為單位的數字已被四捨五入。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5 年 8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及許漢卿（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唐永博（副主席）；孟樹森；趙興富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及 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